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59474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,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,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: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;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頂,有未經申請 許可,擅自以磚造、金屬等材質,建造 1 層高約 2.5 公尺,面積約 44 平方 公尺之構造物(下稱系爭構造物),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,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,以民國(下同)112 年 9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59474 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〇〇〇(下稱○君)應予拆除,原處分於 112 年 9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建查報範圍有誤,乃以 113 年 3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01732 號函(下稱 113 年 3 月 14 日函)通知訴願人及○君,原處分所載違建面積應更正為 27.5 平方公尺,並檢送變更後之違建認定範圍圖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,於 113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辩。

三、原處分關於違建面積 27.5 平方公尺部分:

- (一)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 段等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,按訴願人戶籍地址(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 段○○巷○○號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 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於 112 年 9 月 8 日將原處分 寄存於臺北大龍峒郵局(第50支局),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,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 為送達;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,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 分說明欄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依 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2 年 9 月 9 日) 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,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;是本件訴 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10 月 8 日(星期日),因適逢國慶 日連續假日(國慶日連續假期為 112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),依行政程 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,應以 112 年 10 月 10 日之次日即 112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三)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6 月 7 日始向本府提起 訴願,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 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(二)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係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建造,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,爰依同法第86條規定,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○君應予拆除,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- 四、原處分關於違建面積 27.5 平方公尺以外部分:

本件原處分原認定系爭構造物違建面積為 44 平方公尺,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3 月 14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○君,違建面積變更為 27.5 平方公尺,則原處 分所認定違建面積關於 27.5 平方公尺以外部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此部 分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另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4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16961 號函命訴願人

及○君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前自行拆除系爭構造物,逾期未拆除將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強制拆除,訴願人不服該函部分,業經本府以 113 年 6 月 14 日府訴三字第 113608348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,併予敘明。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